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【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】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上次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檢 附 證 件	醫院健康檢查之收據1紙。 (應係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或勞動部認可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合格之醫療機構)				
補 助 金 額	茲領取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 合計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簽章	人事室		主計室		校 長
說 明 事 項					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辦理。 二、四十歲以上申請補助者請於核准補助檢查年度12月1日前檢查完畢；並於12月15日前檢據核銷。 三、每人以2年申請公假做健康檢查一次為限，並以檢據覈實為原則，惟最高金額為新臺幣4500元整。					